**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机房设备提升—两院区机房装修改造项目**

1. **响应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机房设备提升—两院区机房装修改造项目

1.2项目预算：22万元人民币。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项目属性：工程类。

1.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合格论证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

2.2具有良好的配套服务能力和信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

2.3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营业执照复印件；

2.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10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1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响应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2.13以上要求所提供材料须真实，若有提供不真实材料的供应商经审查核实后将被拒绝参加采购论证；

2.14安全生产许可证；

2.1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证书。

3.定义

3.1“采购人”系指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3.2“响应人/论证人”系指递交论证文件的服务商。

3.3“服务”系指需求文件中“服务需求书”规定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应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

4.投标委托

4.1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统一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B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

5.1采购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1. 响应人须知
2. 服务需求书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附件
5. 评标细则

5.2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论证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 需求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响应人要求采购人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6.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报名的响应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3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论证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论证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已报名的每一响应人。

**C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论证文件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即为报名资料应单独成册。**

7.2响应人对采购人做出的澄清文件均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即报名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单独成册）**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
2. **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响应人所提供工程服务的服务商为中小企业的。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二）**
4.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
7. **响应人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文件。**

**8.2论证文件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 **资格证明文件即报名资料所有内容**
2. **报价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三）**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四）**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五）**
5.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六）**
6.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七）**
7. **合同条款承诺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八）**
8.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9. **施工方案**
10. **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1. 论证报价

9.1论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9.2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9.3响应人要按需求文件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署。由分项单价计算出的价格应与论证报价一致。

9.4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入选中标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D评标**

1. 评标

10.1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等组成。

10.3评标原则及办法

10.3.1对所有响应人的论证文件，都按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3.2评标严格按照需求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3.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0.3.4评议时按照第五部分“评标细则”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定。

**E 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11.2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以邮件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发放论证结果告知书。

11.3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未中标供应商原因做出解释。

11.4中标供应商应按论证结果告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随着我院信息业务的不断发展，数据中心的各类设备也越来越多，我院两院区现在的数据中心已经无力再上架更多的设备。为了解决这一困境，在各级领导的关怀下，我们已经对数据中心实现了初步的空间扩容，现在我们需要将新扩容的空间与原有的空间进行统一的设计、装修和整理。此外，根据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我们需要对医院两院区所有的弱电间机房进行统一的整理和重新规划，降低出现各类安全事件的风险。

## 二、项目需求

（一）两院区机房装修：需要对原有的窗口、地板、吊顶、灯具、墙面、空调进行规划、设计和装修，对有安全隐患的老化线路进行拆除和新建。同时做好整个机房的弱电、强电线缆铺设；以及其他的机房配套系统等。

（二）弱电间整理：需要对医院的两个园区的所有弱电机房进行整理，包含线缆整理、规划、敷设，原有设备重新上架、调试等

（三）本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完成。

**三、项目执行标准**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 10796-200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15)；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2011)；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11—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1995，2001年修订版)；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GB/T 26189-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四、项目技术要求

1、海淀院区机房改造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需求** | **单位** | **需求数量** |
| 1 | 吊顶 | 铺设新装饰吊顶，板面规格为600 mm宽，厚度不小于0.8mm。 | 块 | 24 |
| 2 | 灯具 | 拆除原有的格栅灯，更换为配合600mm\*600mm三管格栅灯。 | 个 | 6 |
| 3 | 台阶 | 根据机房高度，新增台阶，高度与地板齐平。 | 个 | 1 |
| 4 | 防静电地板 | 采用600mm\*600mm的抗静电活动地板，防火等级为A级，地板铺设高度为300mm。 | 块 | 18 |
| 5 | 墙面 | 根据实际情况铺设 ，颜色与整体环境协调一致，美观，大方。 | 套 | 1 |
| 6 | 防尘措施 | 铝合金吊顶板上部的原顶面、梁、墙面、柱面等作防尘处理，全部水泥面均需刷漆处理，达到不起尘，从而保证机房洁净。 | 套 | 1 |
| 7 | 窗口 | 新增防盗窗及配套设施，与原有窗户保持风格一致。 | 个 | 1 |
| 8 | 防鼠虫害措施 | 结构处理时，封堵本工程范围内的区域与其他区域及与其它楼层相通的孔洞，并对进出机房的线槽孔洞之间的空隙进行严密封堵。对使用过程中新开的孔洞进行及时的封堵。装修过程中原则上不使用木材，局部地方的零星材料进行防虫害处理。对机房内的电缆电线采用线槽、线管保护，线槽与设备之间相连的线缆采用金属软管保护。 | 套 | 1 |
| 9 | 强弱电布线 | 直流电源线、交流电源线、数据电缆应分开敷设，避免在同一线束内，电缆线应走线方便、整齐、美观，与设备连接线越短越好，同时不应妨碍今后的维护工作，电源线敷设时，应保持其平直、整齐，绑扎间隔适当、松紧合适，塑料扎头应放在隐蔽处，电源线、数据电缆必须是整条线料，外皮完整，中间严禁有接头和急弯处，机房布线、架间连线及各部件连线应无差错，接触良好，焊接光滑，不得碰地、短路、断路。 | 套 | 1 |
| 10 | 壁纸 | 拆除原有的旧壁纸，全局铺设新的壁纸， | 套 | 1 |

1. 昌平院区机房改造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需求** | **单位** | **需求数量** |
| 1 | 灯具 | 改建原有的格栅灯，使之布局更加合理。 | 个 | 6 |
| 2 | 防静电地板 | 采用600mm\*600mm的抗静电、碳酸钙、活动地板，防火等级为A级，地板铺设高度为300mm。龙骨需要重新敷设，不得利旧。废旧地板需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堆放在施工场地或者医院其他区域。 | 平方米 | 75 |
| 3 | 钢化玻璃隔断 | 根据实际情况铺设隔断墙，隔断墙主要支持架为槽钢，主要材料为防火、防爆、磨砂钢化玻璃， | 套 | 1 |
| 4 | 防火门 | 定制防火门，款式与现有款式风格一致，配备电插锁等必要配件 | 扇 | 3 |
| 5 | 人脸识别一体机 | 搭配上述防火门，实现人脸识别开门、卡片开门、指纹开门等功能，需要接入现有动环系统，实现联动效果。 | 个 | 4 |
| 6 | 安防设备改建 | 对现有机房的安防设备进行改建，使其发挥更好的防护效果。 | 套 | 1 |

3、弱电间改造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需求** | **单位** | **需求数量** |
| 1 | 弱电间 | 1.对现有弱电机房进行线缆整理，对所有的线缆进行巡线操作，对损坏、不通等仍然使用线缆进行重新布线处理，对废弃线缆进行拆除处理。所有线缆需要探明双侧端口并进行标记。  2.对现有弱电机房进行设备盘点，按照院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处理，对继续使用的设备进行重新布线、端口标记、重新上架、重新布线等操作。  3.对原有的配线架、pdu等基础设施进行更换。 | 间 | 17 |

## 五、售后要求

本次项目的保修期为3年，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论证人承担。

### （一）维护计划

1、服务范畴：此次项目需求范围；

2、服务时间：质保3年；

3、服务类型：现场服务；

4、响应时间：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7\*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

5、每年巡检次数不少于四次；

### （二）培训计划

本项目由论证人负责项目所有的施工、安装、调试。论证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包括项目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采购文件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机房设备提升—两院区机房装修改造项目 | 1 | 套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元（大写元整）。

1. **付款条件**

5.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元；

5.2 项目通过验收后，根据乙方的退还履约保函申请、甲方签发的验收报告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1. **施工地点**

地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指定地点。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 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9.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10.竣工验收**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 ，并签署竣工验收单，甲方和乙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乙方提供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2.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迟双方均无责任。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履行的具体方式。

**13.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10天内乙方仍未提供服务或未能修改缺陷部分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的，自第11日起，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抵扣相应的违约金。若甲方催告之日起超过30天，乙方仍未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给付甲方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经乙方催告后10天内仍未能及时补正的，自第11日起，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参照合同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5. 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13.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合同签署**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 **附件**

(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附件三 报价函……………………………………………………………… 21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22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4

附件六 单位情况表….……………………………………………………………25

附件七 项目服务情况人员表.……………………………………………………… 26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27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8

附件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29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30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论证，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服务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xx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报价函**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采购论证。为此：

1、提供采购论证规定的全部论证文件：包括电子版报名资料1份，电子版论证文件1份；

2、采购论证项目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论证需求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论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论证文件。

6、保证遵守论证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7、本论证自采购论证之日起90天内有效。

8、与本采购论证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项）** | **报价（元）** | **工期（天）** |
| 1 | 海淀院区机房装修改造 | 1项 |  |  |
| 2 | 昌平院区机房装修改造 | 1项 |  |
| 3 | 弱电间改造 | 17间 |  |

采购论证总价大写金额：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价清单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贵方\_\_\_\_\_\_（项目名称）\_\_\_的采购论证，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论证，提供论证规定的相关货物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的资格报名文件电子版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报名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六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

响应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生产工人（如有）人 | | | | |
| 技术人员（如有）人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 万元 |
| 固定  资产 | 原值万元 | | |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 | 万元 |
| 企业财  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2019年 |  | |  | | |  | | |  |
| 2020年 |  | |  | |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附件七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中拟任职** | **人员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

我单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需求文件要求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论证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40分） | 报价  (40分) |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论证人所报报价)\* 40%\*100。 |
| 商务部分（24分） | 证书  (9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业绩  (15分) | 响应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有类似机房装修改造项目相关案例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签署盖章页以及显示上述内容相关页，否则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36分） | 项目人员(10分) |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五年及以上施工项目经验，得5分；四年及以上经验，得4分；三年及以上经验，得3分；三年以下经验，得1分；未提供则得0分（依据学历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工作履历）。注：需提供论证人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缴纳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6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施工人员：全部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施工经验的，得5分；全部具有2年及以上经验的，得3分；全部具有1年及以上经验的，得1分；不满足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论证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施工方案  (2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2.施工重点、难点技术分析；3.工期保证措施；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与各方协调、配合工作方案；6.提供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及相关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  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评定：优（20分）、良（16分）、中（12分）、差（8分）；未提供施工方案得0分。 |
| 质保  (5分) | 1. 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保期内巡检次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保期内巡检次数，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   2.每延长1年质保期，增加1分。  本项最多得5分，最低得0分。 |
| 工期  （1分）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注：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执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人，其响应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的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